

Director, Sir Robert Kotewall
Professor in Public Health & Chair
and Head of Department:
Professor Tai-Hing Lam
JP, MD, FFPH, FFOM, FAFOM,
Hon. FHKCCM, FHKAM, FRCP

Head of Behavioural Sciences Unit:
Professor Richard Fielding
PhD, CPsych, AFBP&S, FHKP&S, FFPH

Professor:
Professor Sarah M McGhee
PhD, FFPH

Associate Professors:
Dr Janice M Johnston
MHSA, PhD, FFPH
(Deputy Head (Education))
Dr Chit-Ming Wong
MSc, PhD, CStat, Hon. MFPH

Assistant Professors:
Dr Will Yap-Hang Chan
MBBS, MRes(Med)
Dr David Chim
Dip ABAM, Dip ABFM
Dr Benjamin J Cowling
PhD
Dr Daniel Sai-Yin Ho
MPH, PhD, DFPH
Dr Dennis Kai-Ming Ip
MSc, MStat, MPhil, MFTMRCPS, FACTM,
FFTM ACTM
Dr Wendy Wing-Tak Lam
PhD, RN
Dr C Mary Schooling
MA, MSc, PhD
Dr Joseph Tsz-Kei Wu
PhD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Ms Serine KY Au
BA (Hons), MA

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11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 10:45 時

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不加煙稅、不會減少走私煙

1. 增加煙草稅本來是非常明確和有效的公共衛生措施，是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所列出的必要和有效的措施。財政司長建議加煙稅的幅度雖然不高，但仍可以促使一些煙民戒煙或減煙，從而減少一些吸煙和二手煙引致的疾病和死亡，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十分支持。
2. 有謂加煙稅引致走私煙增加，因此反對加煙稅。但是，不加煙稅，不會減少走私煙。
3. 走私煙是嚴重非法行爲，政府必須全力打擊，不能鬆懈。無論是否加煙稅，走私犯罪，一直存在。走私犯法份子，不會因爲不加煙稅而減少走私。只要有機可乘，有利可圖，走私犯法份子必會全力鑽空子。難道推倒這次加稅的建議，走私犯法份子就會放軟手腳，減少走私？
4. 我們建議政府應從加煙稅收入中增加資源，加大力度打擊走私煙及加重罰則。擔心走私煙的立法會議員，我們建議他們督促政府打擊走私煙，同時向政府建議應如何加重罰則，而不是反對加煙稅。因爲反對加煙稅就是變相鼓勵煙民吸煙，打擊想戒煙者的戒煙動力。立法會議員不應因爲擔心走私煙而放棄公共衛生和防礙拯救煙民生命的措施。
5. 表面上，有些走私犯法份子在未被拘捕前可能得到些利益。但是「上得山多終遇虎」，只要政府切實加強打擊，他們終會落網，並被嚴懲。
6. 有反加煙稅的人不斷強調加煙稅後很多煙民會買走私煙。這樣是高調宣傳買走私煙，是抹黑煙民，誤導市民，直接或間接提醒一些對加煙稅不滿的煙民可以將不滿情緒化爲犯法行爲。他們口口聲聲說：「政府加煙稅逼煙民買走私煙」。他們不斷強調走私煙就是不斷誇大非法行爲的普遍性，等於向煙民特別是青少年暗示「買走私煙是可以的，是政府逼的。」這樣等同爲這些犯罪行爲卸責，將責任推到政府身上，從而打擊公共衛生政策，是陷人於不義、是見死不救。





7. 其實大多數煙民都是守法的，更有不少想戒煙，加煙稅後，不少煙民開始戒煙，或者減少吸煙。我們應該提醒煙民買走私煙是嚴重犯罪，千萬不能因少失大，以身試法。
8. 同時，因為很多人都嚴重低估吸煙和二手煙的危害，所以我們必須不斷強調，每兩個煙民，如果不戒煙，有一個會被吸煙殺害，兩個死一個。香港每年約有 7,000 人被煙草殺害，其中約 1,300 人被二手煙所殺。雖然犯法份子不會因此而改邪歸正，但真正關心煙民、關注公共衛生、關注保護環境和清新空氣的人必會為無辜受害的人痛心，更應盡力阻止煙害擴散，盡力拯救生命。
9. 即使走私煙增加，即使有人買走私煙，加煙稅已使一些煙民戒煙或減煙，那就已經拯救了一些生命。
10. 生命無價，死者無辜。救得一個就救一個，救得越多就越好。

(共：1012 字)

林大慶

林大慶教授
公共衛生學院院長
香港大學
2011 年 4 月 1 日

